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玉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7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玉兒（直播平台暱稱「筱娜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蹦蹦」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，明知其並無交友約會之意願，仍於民國112年3月22日上午，向蔡華緯佯稱只要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即可與蔡華緯交友約會，致蔡華緯陷於錯誤，遂於同日上午7時28分許，將3萬元匯入潘玉兒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中。嗣因潘玉兒收款後即避不見面，蔡華緯始知受騙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同一案件曾經不起訴處分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，非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，或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，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對告訴人蔡華緯施以如上公訴意旨所述之詐術，致其將3萬元匯入被告申設之玉山帳戶內而受有損害等情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81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電腦列印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01 前案紀錄表各1份等在卷可查，而細究該不起訴處分書之理
02 由及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所憑之事證，因告訴人蔡華緯受騙
03 匯入該帳戶之時間、金額，均與前開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
04 相同，故本案與上開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係屬事實上同
05 一案件。

06 (二)本案檢察官對於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犯罪事實再行起
07 訴，然依起訴書所載內容未指明本案有何新事實或新證據，
08 亦未說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
09 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，且經本院查閱全案卷
10 證，亦未發現本案有何新事實、新證據或上述得為再審原因
11 之情形，是本案檢察官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，於法自有不
12 合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應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趙于萱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